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2200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廖麗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即債權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債務關係，聲明人與佳信銀行信用卡公司債務並未結算，且該公司已結束營業亦未對聲明人提出訴訟，縱有債務關係亦已歷時21年，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自不得對聲明人執行，另本件執行之估價程序並就附表動產之估價程序並無法律依據，且以不可採信之辦法估價，且未公開程序，其程序自有違法，對債務人權益有所侵害，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

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3條第2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自明。基此，聲明異議，乃對違法執行程序所為之救濟。至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權。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提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9434號債權憑證正本聲請對聲明人強制執行，並查封如附表所示動產，並經聲明人聲明異議如前開聲明意旨，就其異議本院認定如下：

㈠聲明人主張與相對人並無債務關係，縱有債務關係亦以罹於時效云云，惟債權人既提出執行名義，且經執行法院審查形式上合法，則即應為強制執行，至於執行名義所表彰之債權是否存在，或是否已罹於時效等均屬實體事項，自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故就此部分聲明人自應另行提實體訴訟爭執。

㈡另就聲明人稱本件就估價程序並無法律依據，惟按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鑑定之，強制執行法第62條定有明文，反面解釋即得知如查封物非貴重物品、或價格無不易確定之情形，則執行法院自得不命鑑定人鑑定，蓋依動產實務鑑定往往所費不貲，就非貴重物品如行鑑定程序，則將造成鑑定費用高於查封物價值而反而對當事人雙方均為損害，而本件查封物顯非貴重物品，就購物網站資訊亦有明確價格可參照，則自無非行鑑定之必要。

㈢次查，本院亦已依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2條規定詢價，此有本院115年1月30日詢價函、聲明人收受詢價通知回證在卷可稽，是聲明人如對詢價結果有所意見，則自至遲應於115年3月3日前表示意見，而非直至115年7月28日方表示意見，且亦未提出就本院所定詢價價格提出具體證據資料有何過低之情事，就此詢價程序本院既已踐行，則自無程序不合法處。況查底價僅係最低拍賣價格，而非限定價格，如標的物真有價值則自會於拍賣投標競價中以高於該價格拍定，而本院以

115年1月30日詢價函文所列之價格為底價，並以底價不公開之形式拍賣，並無人到院投標應買，而係債權人以底價承受，可見就本院所列底價並無過低之情事，則聲明人所爭執就所定估價程序有所損害其權益之違法情事，自不可採

㈣綜上所述，本件聲明異議，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

附表：

114年司執字122000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廖麗鳳						
編號	物品名稱	數　量	單　位	物品所在地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備註
1	COACH手錶	1	台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7樓之2	8,500元	（由債權人保管）